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1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2000813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4654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HN06757_1_08164559381.pdf、115HN06757_2_08164559381.odt、
115HN06757_3_08164559381.odt、115HN06757_4_08164559381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，自115年5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5月6日部管二字第1155950564號函辦理，
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另已登載於銓
敘部全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
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
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

